

义务教育法学习个人总结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qiuzhi/5455.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陈眉妩”为你分享“义务教育法学习个人总结”，经本站小编整理后发布，但愿对你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方便。

篇1：义务教育法学习个人总结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篇2：新义务教育法学习总结

最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小学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篇3：学习义务教育法体会

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当然对于国民基本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件益事。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其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長。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经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教育法》、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教学理念，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篇4：义务教育法学习计划

各位家长，下午好！感谢你们在白忙之中安排时间，配合学校参加今天的家长会，现在我想占用大家一点时间和各位家长一起学习最近全国人大新修订的、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我们国家是一个法制的国家，有很多部健全的法律，我相信在座的各位能了解很多很多，但是，对我国的义务教育法肯定知之甚少。那么，就有必要让你们了解这部法律。

“所谓义务教育，是指儿童、少年有义务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同时亦指政府有义务免费为少年儿童提供相应的学习条件和环境。”它所关联的对象是社会、学校和家庭。现阶段我国采取的是九年义务教育，即从小学一年级至初中毕业。

1986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义务教育法》，到新的修订案通过之日，已经整整走过了。

十届全国人大第22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这是我国义务教育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审议通过的《义务教育法(修订案)》共分为：总则、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等8章，63条，已于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与86年颁布的相比有九大突破，因时间关系，这里我们就最容易理解的几点学习一下：

1、“义务教育法最突出的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就是以人为本、保障权利。”-----义务教育法通过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并依法保障我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

育、全面发展的权利。新义务教育法突破了过去的“以县为主”的体制，是它的第二大亮点。新的“以县为主”是“管理以县为主”，而投入要实行“省级政府统筹落实”。县级政府必须把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若财力不足的由省级政府予以平衡。中央财政加大对省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这样就能把经费预算落到实处。义务教育经费由在预算中与其他经费混为一体向单独列项转变，各级财政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可以增加透明度，便于审核监督。2、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首次提出，“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过去我们讲的义务教育并不是真正的义务教育，人民群众还承担着很多责任。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从法律层面上真正体现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免收学杂费是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一个根本性的条款、一大亮点。义务教育不仅是学生有义务来就读，国家更有义务提供义务教育保障。从世界范围看，义务教育一个免费性，一个强制性，这是共性。从法律上看，免收学杂费以及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让作为公益事业的教育有了强制性的法律规范。

长期以来，经费短缺是制约义务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义务教育法明确了实施义务教育政府负首要责任，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经费有了稳定的来源，将有力保障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湖南采取：先免书费，再免杂费，后补生活费，分步实施，三年到位3、“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义务教育法不仅指明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原则，而且制定了一系列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违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原则要依法追究规定的规定，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也是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三大亮点，强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均衡发展，从法律上提出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使所有的学生都能享受良好的、平等的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个涉及人才培养、社会公平的问题。我国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历史、文化等原因，教育资源总量差异很大，从而导致地区之间教育质量的明显差异。法律在资源公平的配置上作出了许多规定。并从教学质量保证的角度来缩小不同地区的差异，这也体现了均衡发展的精神。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法律也规定了许多优惠政策。例如：与城里孩子入学一视同仁、同样减免学杂费、就近入学等政策。

据了解，长沙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中小學生167689人中，农民工子女达35324人，占总数的21.1%。有资料显示，目前长沙市有较固定工作场所的进城务工农民约42万人，其中青壮年占86%，他们的子女大多在接受或准备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市内85%以上的公办中小学校接受了农民工子女就读，而农民工子女超过在校学生总数50%的学校每个区在5至8所左右。

农民工子女进城就读的总量急剧增加，使得城区教育资源短缺现象日趋严重。由于提供了“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安排、一视同仁”的制度保障，从至，长沙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共增加农民工子女7000余人，增幅达到40%。据预计，近期每年还将以5000人左右的速度增长。到，长沙市农民工子女将增至5万人。按500人一所学校的规模来测算，相当于要增加学校100所，新增生均公用经费总额缺口年均将达到500万元左右，财政一时难以弥补。

篇5：义务教育法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治教方略的总体要求，参照我校“六五”普法实践经验和成果及我校发展需要，在20xx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教师和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保障我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

通过“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提高全校师生的知法、用法、守法的法律意识。在“六五”普法工作和20xx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基础上，争取进一步提高普法成效，争取实现：由被动守法转变为主动守法，由他律守法转变为自律守法；由知法守法上升到用法、护法；在以身作则、以法作则的基础上，努力营造一种有效促进认真学法、切实知法、自觉守法、模范用法、坚定护法，从善如流的法治氛围，建设优美、文明、健康的校园环境。

(二)任务

1.继续深入学习宣传民主法治理论，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思想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注重提高领导、教师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从教的水平，注重培养全校师生员工权利和义务对等的现代法制观念，提高学校、教师对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视程度。

2.逐步建立教职员工的学法用法制度。采取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建立教职工学法情况登记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继续深入学习《宪法》、《教育法》、《劳动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旗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等法律。以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重点，注重培养公民的权利义务意识，增强公民自觉遵守法纪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意识，提高尊重并维护青少年学生合法权益的意识。坚持法制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推进依法治校的各项任务，形成崇高道德、讲求信用、开拓进取的法治环境，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全体师生员工的学法、知法、用法活动落到实处。

3.继续加强对全体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并着力探索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手段，努力营造法制教育的良好环境，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制教育队伍。依照成人教育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做到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法制教育和心理辅导相结合。深入学习和宣传《宪法》、《国旗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管理条例》、《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环境保护法》等，做到教育的时间、内容、效果“三落实”。同时积极开展社区共建活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围绕普法教育，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意识和能力，实现由“他律”到“自律”、从“自律”到“自觉”的过渡，切实解决学生自我管理中的薄弱问题。我们的任务是研究探索有效的普法手段、途径、内容、活动等，使学生真正地知法(包括校纪校规)、懂法，促进他们由“他律”向“自律”过渡；引导他们用法、护法，使他们由“自律”上升到“自觉”的层次，达到我们的工作目标。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调整组织机构，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法制教育宣传队伍。

1.在校长统一领导下，由分管校长负责完善一支校级法制教育宣传队伍，由支部、校长室、工会、各处室的负责同志及班主任组成。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使学校法治工作更上一层楼。

(二)加大宣传力度，创建普法环境

1.充分发挥校园宣传橱窗、黑板报等的宣传阵地的作用，大力塑造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舆论氛围;并深入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发动工作，创造良好的普法氛围。

2.认真选择征订普法教材，使我校的普法工作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制定详细的课时计划，保证普法活动有良好的硬环境。

3.继续推进和完善聘请法制副校长制度，并在法制副校长的协助下，建立起一支素质过硬的校外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队伍。保证“普法”工作有良好的软环境。

(三)突出内容、措施得力、工作有效。

在校行政的领导下，通过工会组织对全校的教职工(包括校中层以上干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着重学习民主法治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学习宣传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知识;学习并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通过或讲座、或参观、或自学等学习形式，以期达到每月有2学时的法制教育时间，确保全校教师成为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促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

篇6：义务教育法学习计划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的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以上这篇是新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就为您介绍到这里，希望它对您有帮助。如果您喜欢这篇文章，请分享给您的好友。更多心得尽在：心得体会望大家多支持本网站，谢谢!

篇7：义务教育法班会总结

一、教学目的：

- 1、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让学生养成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有效地树立和维护学校良好的学风以及社会的稳定发展。
- 2、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让学生养成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有效地树立和维护学校良好的学风以及社会的稳定发展。
- 3、知识技能目标：让学生更了解法律，并知道法制教育的重要性，使学生在遇到某些情况下(如：被打劫，勒索等)懂得如何运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教学重点难点：通过案例分析和学生参与讨论事例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三、教学过程：

引言：同学们都有十五，六岁了，相信大家都会判断是非对错，可是，为什么又有那么多的未成年人因为一时的糊涂而走上犯罪的道路呢?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犯罪率有升没减，

面对这个沉重的问题，我们是不是应该去深思呢？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未成年人尤其是未成年中学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依法自律，正确对待父母和学校的教育，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则十分必要。

主要内容：

(一) 你对法律知多少：

1、说出你所知道的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的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请你举例说说哪些是未成年人不能做的事情：

旷课，夜不归宿，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携带管制刀具等等。

(二)正确对待父母和学校的教育

随着年龄的增长，未成年学生的独立自主意识逐渐增强。未成年学生的独立自主的意识是很可贵的，有些未成年学生对家长和教师的教育缺乏正确的态度。如认为父母赶不上潮流，对父母的话听不进去，甚至动不动就与父母顶撞，耍态度，发脾气;对教师的批评教育很反感，认为是和自己过意不去。如果连教师，家长的正确教育也不接受，那就很容易在生活的道路上出现偏差。

案例：一个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因为害怕第二天的家长会很晚才回到家。回家之后父亲知道他成绩很差就辱骂他，逼得他与父亲顶撞之后离家出走。

请大家思考：你是怎样看待故事中的父子俩的做法的(讨论)

(三)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应该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

案例：小陈是一个农村姑娘，9岁时由父母做主，同一个21岁的男青年订立了婚约。男方给了小陈的母亲1960元礼金。小陈13岁时，提出要与男方解除婚约。男方不肯，坚持要人不要钱。小陈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便到法院起诉，要求解约。法院经过调查，在做好疏导工作的基础上，依法裁决由小陈的父母退还男方1960元礼金，小陈与男方解除非法婚约。就这样，小陈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小周家住湖北农村，是六年级学生。月11月3日，在骑车回校途中，不慎将8岁女孩小雷撞倒在地致伤，雷家要求周家赔偿，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雷家到镇派出所报案，要求周家赔偿损失。派出所召集双方家长调解未成，于是派人到学校将小周带回派出所拘留。周母到派出所要求放人，派出所答复，必须交纳1000元才放人。周家因家穷被迫四处筹钱，但仍不够钱，被迫写下欠条，之后，派出所才放出小周。小周回家后，越想越不服，联想起在学校学的法律知识，决定讨一个说法。于是小周向当地法院递交起诉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派出所行为是违法行为，必须退还周家交纳的钱。小周终于依法维护了自己的尊严。

(四)学会断案

案例1、父母不让孩子上学违法吗

村民赵某家有一子一女，均达到法定入学年龄。但赵某有重男轻女思想，仅让其九岁的儿子上学，其女儿则被留在家帮助干活。村委会干部多次劝说赵某将女儿送到学校去读书，均被赵某以自家的事不用他人来管而拒绝。你认为赵某的做法是否违法。

答案：违法

案例2、未成年人被判缓刑 学校能否拒绝入学

16周岁的小华是某中专学校的学生，去年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学校在得知小华涉嫌盗窃罪的通知后，作出了开除小华学籍的决定。法院对小华盗窃一案开庭审理后，认定小华犯了盗窃罪，但因他犯罪时不满18周岁，所以法院予以从轻处罚，判处小华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宣判后，小华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学校，要求继续读书。不料，学校却拿出一份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声称学校与小华已不存在任何关系。你认为学校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案：不正确

(五)中学生预防侵害的基本原则与基本方法

原则：

1、依靠法律，预防违法犯罪对自己的侵害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邓颖超指出：教育孩子们从小学法，守法，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中小學生要明确，依靠法律是预防侵害的首要原则，是自我保护的必备武器。

依靠法律，必须学法，知法。要学习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要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无罪，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自己的义务，权利和合法权益，什么是受到侵害。还要弄清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和法律责任。

依靠法律，必须用法。要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行使权利，并在违法犯罪行为对自己形成侵害时，能够依靠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要做到：一克服害怕对方报复，干脆自认倒霉的错误思想；

二克服管它三七二十一，我私下找人报复的错误做法。总之，就义务教育法主题班会)是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我保护，而不能用个人感情代替政策，法律。

2、依靠组织，预防违法犯罪对自己的侵害

这里所说的组织，一般是指侵害发生地或自己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学校等部门。其中有的街道，区县还专门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加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由于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社会治安和人员活动等情况熟悉，这些组织就会依据法律，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及时妥善地处理解决未成年人受侵害的问题。

3、依靠群众，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对自己的侵害

包括中小学生家长在内的广大群众，对破坏社会治安，危及中小学生人身安全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深恶痛绝，盼望通过综合治理和严打使社会稳定，中小学生受到保护而健康成长。群众的眼睛雪亮，智慧丰富，威力无穷，不断涌现出保护少年儿童，见义勇为的好市民，好青年，好干部。所以当中小学生受到违法犯罪分子的侵害时，要千方百计地求助身边的群众，共同来对付坏人。当群众勇敢而义无反顾地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时，违法犯罪分子将成为过街老鼠，无藏身之地，遭灭顶之灾。

4、依靠智慧，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对自己的侵害勇于斗争，相信正义必将战胜邪恶;不能怯弱，不能束手待毙，不能让坏人为所欲为，这是中小学生预防侵害的必要前提。

基本方法：

1、义正辞严，当场制止。

当你受到坏人的侵害时，要勇敢地斗争反抗，当面制止，绝不能让对方觉得你可欺。你可以大喝一声：“住手!想干什么”，“耍什么流氓”，从而起到以正压邪，震慑坏人的目的。

2、处于险境，紧急求援。

当自己无法摆脱坏人的挑衅，纠缠，侮辱和围困时，立即通过呼喊，打电话，递条子等适当办法发出信号，以求民警，解放军，老师，家长及群众前来解救。

3、虚张声势，巧妙周旋。

当自己处于不利的情况下，可故意张扬有自己的亲友或同学已经出现或就在附近，以壮声势;或以巧妙的办法迷惑对方，拖延时间，稳住对方，等待并抓住有利时机，不让坏人的企图得逞。

4、主动避开，脱离危险。

明知坏人是针对你而来，你又无法制服他时，应主动避开，让坏人扑空，脱离危险，转移到安全的地带。

5、诉诸法律，报告公安。

篇8：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教师是一个很普通的职业，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通过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要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

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关于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

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篇9：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务必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受教育权是现代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职责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理解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职责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透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证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务必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好处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用心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为学校办学带来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期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小学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

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好处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超多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十分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资料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务必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职责。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我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务必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我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我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但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十分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务必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理解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就应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资料，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一样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应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构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我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应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个性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

时代”、“互联网时代”的这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我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资料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透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务必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我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贴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学习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三联阅读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务必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我。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潜力完备的教师。期望我能在自我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篇11：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十分关键。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资料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务必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职责。

教师是一个很普通的职业，是一个不一样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能够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透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透过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能够吞下去，那此刻我不会再怎样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必须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我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我，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

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应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务必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

观念，而要努力使自我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就应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一样。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用心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一样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我，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篇12：教师学习义务教育法心得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我。

一、在十七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十七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

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新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10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

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提高教育质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要提高教师质量。教师专业化的问题也正影响到学校的教育质量。“素质教育必须由高素质的教师来实现，但是农村初中校面对很多教师自身素质不高的现实问题。不能否认，素质教育在实施过程中阻力很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并不是说素质教育一定要等到教育均衡以后才能实现，在现有条件下学校也应该有所作为。

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素质教育不应该是难以作为，只要能静下心来，仔细地去思考如何在一些细节上、在各个学科上下功夫，脚踏实地去研究教育教学、课程以及学校活动设计，就能够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

贯彻实施新《义务教育法》，教育工作者首先要感悟法律条文背后的基本的价值取向是什么。其二是按照法律要求，依法办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折不扣地执行法律。第三要不断发展法律条文的内涵。针对学校现在面临的一些热点问题和瓶颈问题，必须用发展的眼光，创新的方法执行法律条文，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来处理。我们在追求一种教育理想，一种发展的理想，这种理想我们并不强求最后百分之百地实现，事实上，在追求的过程中，每个人、每所学校都会得到真正的成长，而每个人、每个学校真正得到发展了，才是实实在在的素质教育目标实现。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

作为基层工作者，感觉到学生的差异的确很大。在我们学校今年有30多个学生公共英语过了二级，也有的初二的孩子，一百以内加减法都算不清楚，如果把他们全都分到一个班级，老师的因材施教就比较难，往往是照顾到这儿就顾不到那儿。近年来，中关村中学就办了一些实验班，而不是平均分班，让孩子在差不多水平的情况下，在教师的因材施教中得到比较好的发展。邢筱萍认为，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但不可能做到绝对的均衡，因为不均衡是绝对的，百分之百的均衡是不能完全做到的。

学习《新义务教育法》心得11

我学习完《新义务教育法》后，觉得《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是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指南，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保证，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同时也是社会对教育关注的体现。下面我就《新义务教育法》谈几点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义务教育法》是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指南。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六章中重点谈到了“教师”这一部分，它涉及面较宽，不仅谈到了教师所应该具备的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录取办法，教师享有的权利，而且谈到了教师所应尽到的义务等方面。

我觉得《新义务教育法》给我们广大教师提供了教书育人的指南。作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就应该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教师要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而无私奉献。那么，教师怎样才能做到这一条呢？第一，教师必须自觉地做到对学生负责。第二，对学生家长负责。第三，对教师集体负责。第四，对社会负责。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职业态度的基本要求，就是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教师怎样才能做到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呢？首先，教师必须有主人翁的责任感。第二，具有从事教育劳动的光荣感与自豪感。第三，要有肯于吃苦的精神。

二、《义务教育法》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七章重点谈到了“学生”，它规定了学生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基本义务教育；谈到了学生享有的权利及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等方面。

受教育权是现代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三、《义务教育法》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五章重点谈到“学校”，它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不仅规定学校所应该尽到的义务，而且提供了如何进行管理的方法等方面，真正体现了新时期教育的先进性。

作为学校，应该以《新义务教育法》作为行动的准绳，必须承担该有的职责和任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学校的根本职责，就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换句话也可以说，就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篇15：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苦，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

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要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12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义务教育法》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特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义务教育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要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13

这两天，新的《义务教育法》发到了手边。细读那上头的六十三条法律法规不难发现新的《义务教育法》在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九月一日，与全国两亿中小学生有关的新版《义务教育法》

已经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继1986年版的《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首次启用修改后的新法。

对于所有的中国孩子们而言，这部新法对他们今后受教育的生活有了新的

规定。经过学习新版的《义务教育法》，不难发现这部法律法规在九个方面实现了突破。

第一，指明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个根本的方向。上个世纪，由于各地经济、文化水平的差异，使得义务教育阶段构成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乃至学校之间较大的发展差距。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差距越来越大。新《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将均衡教育思想作为新《义务教育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第二，明确了义务教育承担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使命。我们过去推进义务教育时，主要是解决孩子有书可读、有学可上的问题，还谈不上素质教育。新《义务教育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义务教育纳入到实施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一项新的历史使命。新《义务教育法》同时把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本事、实践本事和创新本事作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点，并且提出了一系列实施素质教育的措施。

第三，新的《义务教育法》回归了义务教育免费的本质。普及教育、强制教育和免费教育是义务教育的本质特征，免费的步骤能够根据国情来分步实施，但必须坚持免费的特点。公益性是整个教育事业的特征，义务教育要更彻底一些，不仅仅是普及的、强制的，还应当是免费的。新《义务教育法》在免费教育上又迈出了一大步，在1986年不收学费的基础上增加了不收杂费的资料。中央财政将从今年开始，用两年时间免除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城市地区还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加快进程。

第四，进一步完善了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强化了省级的统筹实施。此次新《义务教育法》一个很大的突破，就是在“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省级政府的统筹和职责，实践着从“人民教育人民办”到“义务教育政府办”的转变。原先看到乡镇一级难负其责，就将统筹职责放到县一级；此刻县级基本上是吃财政饭，也无力承担，事业的发展必须要加大省级的职责。对教育的均衡发展、加大对农村教育经费保障的力度、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持而言，省级的统筹都十分重要，这也是新《义务教育法》的一大亮点。

第五，确立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再一次明确了义务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分担机制，分项目、按比例分担；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单列；规范义务教育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义务教育的专项资金。经过这样几个渠道，建立起义务教育比较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六，保障理解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利。新《义务教育法》强调了对非户籍所在地，异常是流动人口子女理解义务教育的问题；确定了流动人口子女居住地人民政府要为他们供给平等理解义务教育的条件，这将会对城市化进程的平稳推进起到关键性作用。

第七，规范了义务教育的办学行为。过去我们对义务教育的办学行为主要是从政策上进行规范，新《义务教育法》对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出手是比较重的：一是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关键是要对学校在资源、政策上进行公平的分配，不得有政策、资金、资源的倾斜，这一条体现了全社会对教育公平的强烈愿望。二是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也就是“名校不能变民校”。三是第25条的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八，建立了义务教育新的教师职务制度。过去我们中小学的教师职务序列是中、小学分设，中学的初级、中级、高级与助教、讲师和副教授相对应，而小学则达不到。新《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职务序列打通，小学和中学的差别不复存在，初级、中级、高级都与助教、讲师和副教授相对应，小学教师也能够评副教授，对小学教师是很大的鼓励。这一新规定对调动教师的进取性，发挥聪明才智是一个很大的激励。尤其是让小学教师看到了自身发展提高的前景，对小学教师是个福音。这个全新的制度，在教师职务制度上有了新突破。当然还需要一些配套性的规定。

第九，增强了《义务教育法》执法的可操作性。全面规定了《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职责，63条中有10条规定的是法律职责，将《义务教育法》的执法性、操作性提到一个空前的高度。并且规范了22种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违法行为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职责。过去的18条《义务教育法》虽然起到了很大的历史作用，但操作性比较差，新的《义务教育法》则完全弥补了这种缺憾，大大增强了可操作性，加大了执法力度。

新的《义务教育法》具有强烈的时代性。经过在构建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新《义务教育法》，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均衡发展的思想等等。

作为一个工作在教育一线的教师，我们不应仅仅做到自我学好这部法律，更要在平时的工作中注重做到依法办事，依法执教，从自我做起，把法律条文中的规定落到实处。做个懂法、守法、宣传《义务教育法》的好教师。篇18：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

我们都明白，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的未来和命运，教育也能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进取的作用。

作为学校中的一名普通教师，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对提高师德修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它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日，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教育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本事，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我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确自我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

我是一名教师，肩负着育人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更应从自我过去的工作中找出不足，必须全身心地爱自我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这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要在实际工作中，时时处处体现师爱其实并不简单。有时，细小的一个工作，看似简单的一种举动，也许会折射出我们教师的教育理念。班级中的王新博同学，知识欠缺的太多，为了使他尽快的追上队伍，就利用课余时间给他补课，同时发动班级学习好的同学帮忙他，他的成绩提高的很快。既方便了学生，切实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又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更增强了困难学生学习的自信心。

我想，这小小的改变中，就蕴涵着教师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也是大家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的一种新的有效尝试。教师站在了学生的立场上，改变了自我原本已经习以为常的一些教学行为，目的则是为了切实帮忙学生解决困难。作为教师，必须要对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关注学生原有的基础与本事，因材施教地帮忙他们学会学习，因地制宜，

潜移默化地帮忙他们学会做人，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称得上不辱使命。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地今日，作为我们教育工作者，不能抱着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当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不断更新自我的学识。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我，为构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我成为一名高素质的教育工作者。

更多 求职文档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qiuzhi/>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